中小企业声明函

穆海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的（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新疆万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 为 2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新疆万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注：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上均

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6.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新疆万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3 人，资产总额 26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